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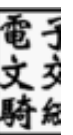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9202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1920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學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，倘有意參與遴選之教師，經貴校同意後逕向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520A號函、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及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聘任具備特殊教育行政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，擔任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，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，並提升特殊教育相關推展服務品質，辦理旨揭遴選作業。
- 三、本次徵求以全部時間擔任旨揭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，相關遴選要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 - 1、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 - 2、具備文書處理及基本電腦軟體應用能力。
 - 3、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


輔導室 收文:115/05/18



1150002171

有附件

4、具備鑑定安置相關專業知能。

(二)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3人，必要時得增額錄取，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。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，並於115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寄至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（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，地址：511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）。

(三)遴選程序，由教育部國教署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，另行通知。

(四)本案專業工作人員之權益如下：

- 1、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，所遺課務，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。
- 2、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3、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五)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、權益、應遵守義務，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簡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